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一)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箱603615@chahuai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0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提交该药品的新药上市申请事宜。

2.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706（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检出率），使手术切除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比较APL-1706联合蓝光膀胱镜和白光膀胱镜对膀胱癌检出率的前瞻性、受试者自身对照的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主要终点指标为与白光内窥镜相比，海克威

联合蓝光内窥镜额外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Ta、T1和CIS期）的受试者比例。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李汉忠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本研究共计入组158例患者，已完成的统计分析及结果显示，本研究已顺利完成，并且达到主要研究终点。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后续将在相关学术会议或期刊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完成主要研究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中源药业”）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入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8。

近日，武汉光谷中源药业产品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申请编号：DRU-2023-9525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武汉光谷中源药业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的孤儿药资格。

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3-008。

二、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VUM02注射液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能够加快推进本品在美国的后续研发、临床试验及上市销售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2）免除新药申请费；（3）产品获批上市后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本品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提交相关药政申请，能否通过美国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美国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先获批准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有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由于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增加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甘桔冰梅片（国药准字Z20026258）的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片剂生产线”，本次变更详细情况可参见变更公告，企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关联变更的批准、变更后实施完成。

二、变更后《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项 目	内 容
企 业 名 称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许 可 证 编 号	渝20150018
分 类 用 途 代 码	01A0203029844403
社 会 信 息 类 别	AheyRbuCh3h
注 册 地 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游洪涛
企 业 负 责 人	游洪涛
经 理 负 责 人	彭林
质 量 负 责 人	王辉
生 产 负 责 人	周彬
有 效 期 限	2025年11月09日
生 产 地 址 和 生 产 范 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柳叶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颗粒剂、软胶囊、散剂、液体制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吸入剂、液体制剂、重庆荣昌工业园区国际医药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液体制剂、软胶囊、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中药饮片、中成药、颗粒剂、吸入剂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峰昭科技”）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2,96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7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2.股东徽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徽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禾”）持有公司2,70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徽禾与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ZHANG O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796%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671%，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6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徽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03%，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65,723	14.0377%
徽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702,060	2.9255%

注：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6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OUN和徽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OUN担任徽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OUN与徽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796%的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彭瑞涛	908,068	0.9811%	2023/5/22-2023/6/15	63.3-103.8	2023/4/22
上海华芯	500,000	0.5413%	2023/7/14-2023/7/14	121.27-121.27	不适用

注：股东徽禾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在二级市场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取得的72,5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所”）6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或“标的公司”）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5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广州浪奇与轻工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确认轻工集团及新仕诚应当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入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相应的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新仕诚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向《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此外，公司已收到新仕诚出具的《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载明公司的股东身份。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新仕诚60%的股份并成为新仕诚的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均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广州浪奇与轻工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确认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相应的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关于置换之后的差额部分即10,301.75万元，由轻工集团自筹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工集团已向公司支付差额款项10,301.75万元。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南沙浪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其贷款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沙浪奇已取得上述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同意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南沙浪奇、日化所置出公司体外，成为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沙浪奇、日化所对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劳务代垫费用，为避免资产交割之后形成资金占用，南沙浪奇、日化所将于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偿还金额视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时该等公司欠款的全部具体情况确定。2023年6月16日，南沙浪奇、日化所已分别清偿对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账款，截至当日的金额分别为816万元、23.12万元。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款项业已得到清偿。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公司尚需根据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之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本品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提交相关药政申请，能否通过美国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美国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先获批准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有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由于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197,145,8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尔金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结束后的9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4,817,705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融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通知》”），海尔金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7,145,800	4.08%

注：
1.海尔金融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外，海尔金融此前亦通过转融通出借11,2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详见《中金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圆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144,817,705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结束后的9个月内。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
4.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44,817,705股	不超过3%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272,5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65,125股	2023/9/4-2023/12/3	根据市场价格	公开发行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